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3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 100 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391,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8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梁启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徐新峰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进广先生、任明琦女士、费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504,277	99.2566	4,308,917	0.6554	577,840	0.0880

2、 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611,737	99.2729	4,201,157	0.6390	578,140	0.0881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2,606,897	99.2722	4,205,057	0.6396	579,080	0.088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	80,993,310	94.3097	4,308,917	5.0173	577,840	0.6730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1,100,770	94.4349	4,201,157	4.8918	578,140	0.673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1,095,930	94.4292	4,205,057	4.8964	579,080	0.67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第 1-3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3 项议案；
本次会议无第 1-3 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出席。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